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SSEC-海南炼化EG有机废气炉单元公开招标所需有机废气炉单元进行公开招标。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0420-5509-3443-B1

2. 项目内容：SSEC-海南炼化EG有机废气炉单元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废气处理系统\燃烧 VOCs 25000Nm ³ /h 非甲烷总烃< 15mg/m ³ NOx<60mg/m ³	1.00	套	包1-有机废气炉单元

4. 交货期和地点：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洋浦经济区海南炼化厂区内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其他资格要求：1. 卖方必须具备2套及以上大型石油化工装置的RTO 单元制造供货且在运行的2年及以上的良好工程业绩，其废气处理量不小于80000NM³/hr，且在国内PO、PE等聚烯烃或类似装置有至少一套废气焚烧炉业绩，其烟气排放参数完全符合GB 31571《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控制指标，无运行安全事故。 2. 投标人应具备自主设计CFD模拟实验的能力和资质，应提供上述业绩的关键设备和重要部位的CFD模拟报告，并提供可核实的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包括规格、数量、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达标排放、合同复印件（含技术协议）、发票复印件等。 3. 投标人在技术标书内需附上主要运行业绩的现场图片及RTO单元的PLC或DCS运行参数截屏画面，以证明该业绩的真实可靠性。 4. 招标文件中的请购书是针对本“有机废气炉单元”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和交货状态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照，如有偏离需在偏离表中列出。投标人提出的普通技术偏离有3个及以上，其投标将会被否决；投标人对招标书加注“▲”内容的偏离有2个及以上，其投标将会被否决；投标人对招标书加注“★”内容的任何偏离不予接受。应提供对请购书要求的承诺函 5. 投标文件需要按请购书要求编制，内容齐全、详尽、正确、属实，不可缺项。关键技术文件如工艺描述、设计性能、PFD、PID、设备一览表、材料表、主要设备数据表、计算书、平立面布置图、公用工程消耗、三废排放及性能保证等必须按本请购书要求提供。设计文件中的各个设计参数及图纸内容不可缺省，没有原则性错误，同时必须满足请购书要求。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种类、数量必须满足要求，外购件品牌、产地必须满足要求。 6. 有机废气炉单元的主体设备需由卖方独立设计并供货，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对请购书中分供货商名单做出实质性响应，未根据请购书中分供货商名单要求列明分供货商，或所列分供货商与要求不符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7. 提供承诺函：承诺如中标，须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申请法人信用认证和产品

质量评价，3个月内完成相关认证评价。 8. 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SSEC停用且未恢复交易资格的。 9. 生产商通过ISO9001系列标准认证，并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10. 1、近三年中至少一年净利润 ≥ 0 ；2、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至少有一年不高于80%。（依据中国境内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11. 技术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不含价格的：设备分项报价内容，安装试车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分项报价内容，二年备品备件分项报价内容（如有）。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3月31日8:00时至2021年4月7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4月20日09:3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20日09:30时。

开标地点：网上投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上海招标中心现场。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04月20日09:30时前与吴彤联系，技术咨询请与章立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如投标方选用请购书中分包商清单中列出的厂家以外的品牌，需要在开标前与SSEC进行书面澄清，得到SSEC认可，否则无法视作“或等同”品牌。

21. 投标说明：（1）本招标项目仅要求投标人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自行保管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2）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开标解密环节，如经电子招标平台系统顾问认定为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解密的，可联络招标工作人员（或系统顾问）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法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配套的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失败。（3）如需投标人提供EXCEL版报价的，允许投标人以邮件方式提供，但需要投标人将EXCEL文件加密，并将密码填写在投标文件中。（4）投标人如需到现场进行投标，则需要

提前和招标中心进行确认，得到招标中心同意后方能前来。特别说明：（一）报名提示：1）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以免邮寄U-KEY时间耽误投标（咨询电话400-8198786）。（二）费用支付提示：1）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2）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开出后财务直接发送到投标人预留的邮箱。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支付，接受电汇、在线支付、投标保函和保单的方式。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以投标保函和保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显示为0的）。重要提醒：重新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需要重新支付，投标人参加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按照支付流程操作。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的。（2）中标人未按招标规定签订合同的。（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中标人在框架协议未到期，单方面提前中止合同执行的。5）在线购买标书、支付费用、制作投标文件有问题的，请咨询400-819-8786；

（三）标书制作提示：1）招标文件需由网站提供的专用软件打开，编制投标文件前请确认全部附件均已下载，并已仔细阅读标书及技术文件。2）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必须在技术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有权否决投标。3）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只保留最后上传版本。4）报价如有EXCEL清单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清单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加密版为准。要求提供EXCEL报价表的，EXCEL报价表不允许改动已有内容，只允许在后部填写价格及备注，如有改动影响到计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5）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咨询，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员。如直接联系技术咨询人，则须抄送招标中心人员。6）详细评审过程中的业绩年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1.2里面的4业绩表中的4.1和4.2业绩年限应当与招标文件中的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一致，如两者不一致，以详细评审标准中的业绩年限为准。（四）标书提交 1）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2）标书上传后，务必模拟自行解密，以免开标时解密不成功，导致被否决。如有问题，可电话咨询400-819-8786。开标时未解密成功，且未递交有效未加密版电子标书的，视为放弃投标。3）重要的温馨提醒：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询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投标截止时间未成功上传加密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吴彤
电话： 021-58663289(优先邮件联系)
电子邮件： wzwut@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章立
电话： 021-58366600-2568
电子邮件： zhangli.ssec@sinopec.com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招标专用章
(8)
7100000276436